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志強
　　趙玉祥
　　何宗徽
　　蔡志敏
　　謝弦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金陪
　　林榮輝
　　黃壽超
　　許福耀
　　王偉旗
　　許健邦
　　陳宥辰
　　方瑞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薛福全
　　傅鴻祥
　　曹雄全
　　王秉鈞
　　詹馥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富
　　李詩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30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就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工資等部分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